

附件 2:

沈阳市大东区审计局  
审计整改督办通知书（模板）

沈大东审\*督〔20\*\*〕\*号

---

沈阳市大东区审计局关于落实\*\*（审计项目）查出问题整改督办通知书

\*\*（被审计单位）:

\*年\*月\*日，沈阳市大东区审计局向你单位出具《\*\*审计报告》，要求自收到报告之日起\*\*日内整改完毕，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沈阳市大东区审计局。截至目前，仍有\*个问题（见附件）尚未整改完毕，现向你单位发出整改督办通知。

请你单位切实肩负起审计整改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尽快落实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自接到本督办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报告沈阳市大东区审计局。

经本次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，将按照《大东区审计整改约谈暂行办法》（沈大东委审发〔2021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；对拒绝、拖延、虚假整改或整

改不到位的，按规定严格追责问责。

联系人：\*\*\* 联系电话：\*\*\*\*\*

附件：审计查出问题清单（未完成整改部分）

沈阳市大东区审计局

年 月 日